

#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研字〔2020〕3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促进合肥研究院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各项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合肥研究院研究生管

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合肥研究院

2020年6月16日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促进合肥研究院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各项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合肥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与合肥研究院签订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并由合肥研究院导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的其它高校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联培导师由合肥研究院根据合作高校联合培养学科专业需求及合肥研究院学科专业和导师队伍建设需求进行推荐，在通过合作高校审批后，以兼职导师身份参与合作高校的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术交流等工作。合作高校与合肥研究院联合开展联培导师培训、招生计划申报、招生指标分配，以及培养质量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名单一般由合作高校与合肥研究

院联合组织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后，再统一确认。联合培养研究生最终录取后，其学籍所在高校可以指定一名本校研究生导师，作为该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协助指导教师，参与该生在合肥研究院期间的论文指导工作。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一般由学生学籍所在高校负责组织。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所需学分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如学生未能按照要求修满研究生阶段所需学分，合肥研究院可提前终止联合培养协议。联合培养研究生修满所需学分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合肥研究院继续完成学业，进行科学实验、科学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等。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合肥研究院的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联培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对研究生的学业进行延期处理。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以学生学籍所在高校的要求为参考，其论文开题、中期等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参照合肥研究院统一招收研究生的标准执行。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双方应坚持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目标。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内容要与联培导师的

科研项目、研究方向相结合，其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合肥研究院所有。如该生学籍所在高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对于研究生毕业有必须发表文章的要求，研究生须向联培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联培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在发表文章中有限使用其在合肥研究院学习期间取得的实验数据和结果，排名参照其学籍所在高校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条件（学位标准），需同时满足学生学籍所在高校的学位标准和合肥研究院统一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标准，联培导师也可对学生学位标准和学位论文质量提出更高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由该生学籍所在高校负责组织实施，联培导师负责对该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合肥研究院各项科研规范和管理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学生发生违反合肥研究院管理规定、规章制度，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合肥研究院应及时通报学生学籍所在高校及学生家长，并立即终止联合培养协议。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合肥研究院学习期间，因个人学业或其它原因，需要提前结束在合肥研究院的学习，可由学

生学籍所在高校向合肥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联合培养协议。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考核和其它在学期间需解决事宜由联培导师及其课题组负责。联培导师是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合肥研究院学习期间的第一责任人，须为研究生做好安全保密教育，提供安全的实验工作条件等。如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意外情况，联培导师应积极配合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量及业绩情况，联培导师可从科研经费中为研究生提供研究助理津贴，额度参照合肥研究院统一招收的研究生研究助理津贴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合肥研究院为联合培养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从联培导师课题支出。合肥研究院不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医疗费用，不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报销培养费、学费等其它费用，合肥研究院不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院学习期间发生的一切非我院过错造成的损害或意外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肥研究院为正式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的学生提供住宿，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合肥研究院

研究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